|  |
| --- |
| 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** |

**济政办发〔2020〕8号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济宁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**

**计划的通知**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**

**《济宁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2020 年9月15日**

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**

**以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结合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，市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重点是：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从我市实际出发，突出地方立法特色，着力抓好城乡建设与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需要制定或者修改的地方性法规、市政府规章项目。积极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。市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安排如下：**

**一、地方性法规草案（6件）**

**（一）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立法项目（2件）**

**1．济宁市水环境保护条例**

**起草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**

**2. 济宁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（修正）**

**起草单位：市公安局**

**（二）调研的立法项目（4件）**

**1．济宁市控制吸烟条例**

**调研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**

**2．济宁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**

**调研单位：市残联**

**3．济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**

**调研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**

**4．济宁市文物保护条例**

**调研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**

**二、市政府规章（2件）**

**（一）完成的立法项目（1件）**

**1．济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**

**起草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**

**（二）调研的立法项目（1件）**

**1. 济宁市河道管理办法**

**调研单位：市城乡水务局**

**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**